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少芬	林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传真	0663-3278050	0663-3278050	
电话	0663-3904196	0663-3904196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zqb@gdmtx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聚丙烯纤维是一种化学纤维，是以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其商品名是丙纶。

丙纶具有环保、质轻、强度高、耐酸碱性好、保暖性好、不吸水等特点，应用十分广泛。公司产品分为常规丙纶纤维及差别化丙纶纤维，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民用领域的箱包织带、水管布套、门窗毛条、家居装饰、服装、玩具假发及医疗卫生用品等；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主要为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柔性集装袋、高压消防水带、工业绳缆、篷帆布、汽

车地毯布及锂电池隔膜等。

(2) 经营模式

公司为化工行业子行业，专注化学纤维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主要为 B2B 型业务模式。经过长期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原、辅料统筹安排、独立采购、按计划组织生产、独立销售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聚丙烯、母粒和油剂等。公司综合考虑现金流情况、原材料的库存量等因素，在保证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在价格相对合理时加大采购量，反之则减少采购量。在供应商选择上，充分调查供方信息，包括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供货及时性等情况，确定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自主生产模式。由于丙纶无法染色，需在纺前采用色母着色，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的颜色、功能进行生产安排。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领域的工业滤布和民用领域的箱包、服装、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纺织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在产品销售的定价上，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

(3) 行业发展变化

2024 年中国丙纶纤维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4 年国内年产量稳定在 40 万吨左右，产量维持较低增速，部分产能结构性过剩，消费端国内及欧美市场均较为疲软。关键品种上出现分化，其中再生纤维在政策驱动下增长较快，碳纤维、芳纶等高性能纤维受新能源和国防需求拉动具有较好市场预期。虽然出口压力加大，化纤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月度累计出口量同比于 11 月转为正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小幅回升，行业依然面临着竞争加剧、企业经营压力较大、贸易摩擦增多等问题，需要全行业的应对。

(4) 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丙纶行业属于化纤行业细分领域，有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点。由于我国丙纶行业起步较晚，装备相对落后，企业规模较小，常规长丝制造企业众多，企业间竞争激烈，但由于差别化丙纶技术研发和生产要求较高，同时需要有多年的行业积累，因而有能力生产差别化丙纶长丝的企业相对较少。在丙纶产品向差别化升级过程中，高端市场向龙头企业集中，小规模企业在常规产品领域激烈的价格竞争会压缩生存空间，龙头企业相对受益。

2、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是国内丙纶领军企业，具有规模优势和产业基础，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连续 7 年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领先，差别化产品的不断开发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公司是少数能够进行定制差别化产品的丙纶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追赶，可不断强化在高端产品领域的布局，缩小同海外企业的技术差距。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研发并通过验收结题项目 13 项，目前还有 9 个项目在研。2024 年度新增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5 项，分别为“一种多级孔纤维布基聚合物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阻燃回收餐盒聚丙烯复合纤维的制备方法”、“一种抗酚黄变丙纶长丝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抗菌防霉锦纶生产用废料收集装置”、“一种阻燃改性丙纶 BCF 纤维的共混装置及方法”；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为“一种纺丝喷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得授权专利证书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个项，实用新型 29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2 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669,150,486.36	1,467,877,644.75	13.71%	1,236,877,45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9,929,045.90	896,150,063.60	-10.74%	890,687,417.50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492,500,278.46	454,585,353.36	8.34%	394,386,36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45,962.29	21,477,700.08	-400.53%	49,649,26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81,519.76	16,754,475.18	-495.01%	45,430,05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7,690.16	48,142,110.88	-182.87%	43,624,24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53	0.2237	-401.88%	0.5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53	0.2231	-402.69%	0.5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2.59%	-10.24%	6.1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060,060.74	124,648,894.84	118,989,246.62	149,802,0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4,964.13	-7,406,988.15	-12,142,702.58	-35,031,30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05,960.92	-8,203,796.68	-6,173,301.49	-41,198,4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3,371.51	-36,393,829.56	1,540,532.08	10,728,978.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 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 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清海	境内自然人	38. 25%	36, 720, 000. 00	27, 540, 000. 00	不适用				0. 00

郭鸿江	境内自然人	18.00%	17,280,000.00	0.00	质押	15,000,000.00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镇明	境内自然人	2.10%	2,01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丽双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丽如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清河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00	质押	1,872,000.00
郭贤锐	境内自然人	1.50%	1,4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392,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丽娜	境内自然人	1.20%	1,152,000.00	0.00	质押	1,15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清海先生与郭鸿江先生、郭贤锐先生、郭清河先生、郭丽双女士、郭丽如女士、郭丽娜女士、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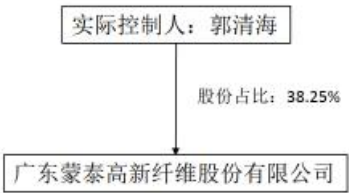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蒙泰转债	123166	2022 年 11 月 02 日	2028 年 11 月 01 日	29,994.08	0.6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规定，本报告期为“蒙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60%，每 10 张“蒙泰转债”（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 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蒙泰转债 2024 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2022 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213】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蒙泰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等事项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4】573 号），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蒙泰高新”信用等级维持为 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蒙泰高新”存续期。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等事项的公告》。

2025 年 2 月 11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亏事项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5】68 号），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蒙泰高新”信用等级维持为 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蒙泰转债”存续期。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亏事项的公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35%	33.98%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618.15	1,675.45	-495.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6.35%	-6.31%
利息保障倍数	-4.90	2.95	-266.10%

三、重要事项

（一）回购公司股份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71,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不高于 1,1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05,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最高成交价为 19.7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1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8,778,468.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68,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最高成交价为 19.7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1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1,995,655.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5 日及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入选 2024 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4〕1 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4〕14 号)有关要求,经企业申报和相关部门审核,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2024 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1.89 元/股)的情形,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25.7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3.47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可转债“蒙泰转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23.47 元/股,共有 592 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59,20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2282 股“蒙泰高新”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因参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定位和投资方向发生改变，与公司主营业务已无明显产业协同作用。从公司发展战略层面考虑，为专注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将参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2%股权以人民币 4,051.61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巨正源已完成股权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取得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粤揭）登字（2025）第 4452001250000960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现金管理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 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 单转让	-4,000.00	2023. 1.31	2024.4.28 提前转让)	3.15%	募集 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 单转让	-3,000.00	2023. 1.31	(2024.5.6 提前转让)	3.15%	募集 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4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53 期产品 3	购买大 额存单	1,000.00	2024. 6.7	2024.9.7	1.7%	募集 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类	结构性 存款	1,000.00	2024. 8.1	2024.8.30	1.5%或 2.25%	募集 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类	结构性 存款	1,000.00	2024. 9.2	2024.9.30	1.5%或 2.25%	募集 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类	结构性 存款	1,000.00	2024. 10.8	2024.11.15	1.5%或 2.5%	募集 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1. 广东纳塔将向元峻浙江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77.50 万元（含税）。向元峻波兰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 421.44 万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广东纳塔将使用上述设备及其相关部件组装成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广东纳塔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具体详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双方拟开展设备代理采购业务，乙方为甲方在协议约定货物范围内执行代理采购。公司拟对本协议项下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66 万元，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

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同意对前述交易项下甲方向乙方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对乙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人民币 7,866 万元为限。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 广东纳塔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预计本次合同签约金额为：34,505.58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 工程进度：

（1）手续方面：完成了项目第二批用地的招拍手续；取得用地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厂前区、厂后区施工许可证；

（2）现场施工方面：完成了详勘、场地平整、建设期用水、用电接入工程、满足建设期运输需要的临时道路、项目部临时设施、停车场、厂前雨水接入市政管道排口等工程、桩基础和围墙目前已完工，公楼，食堂，仓库已开工建设。

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甘肃纳塔将向元峻浙江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252.66 万元（含税）。向元峻波兰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 504.64 万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甘肃纳塔将使用上述设备及其相关部件组装成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甘肃纳塔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具体详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甘肃纳塔与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预计合同总金额为：17,896.9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 项目通过节能报告的审查，取得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甘发改环资函〔2025〕21 号）。

4. 截止至 2024 年底，甘肃纳塔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核定通知书、综合楼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人防易地建设许可证。以及综合楼图纸、碳化车间图纸审查工作；开设路口采伐证；厂区内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手续等。项目一期已实现综合楼主体施工过半，碳化车间完成基础建设，钢结构工程进入收尾阶段。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已完成新厂区建设及搬迁工作，并顺利投产。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住所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利路 31 号。2024 年 5 月公司被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